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審查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4年5月5日經水河字第11416051520號函，召開本府逕流分擔審議會。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並依該辦法第6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爰召開本次會議。

三、請規劃單位進行簡報說明，並請各委員及先進提供意見，以納入報告書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